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45015291 號

訴願人：000

地址：00000000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5 號

法定代理人：林順家

地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2 日嘉市警刑大二字第 1041800949 號處分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第一分局員警於103年12月17日23時20分許，在嘉義市西區竹圍里友愛路335巷口執行盤查時，發現訴願人000（行為時名：000）疑有施用毒品，經原處分機關偵詢，訴願人雖否認有施用毒品行為，惟經渠同意採集尿液檢體後，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鑑驗，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規定，裁處新臺幣2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訴願人不服，遂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警方在筆錄中說有吸進二手煙。
- 二、我只憑載客維生並且還要撫養高齡 72 歲的祖母，哪有錢吃愷他命。

答辯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 000 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 23 時 20 分許，在本市西區竹圍里友愛路 335 巷口，為本局第一分局員警盤查時，發現疑有施用毒品，經帶返本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採集尿液檢體，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經行政院衛生署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審查合格，得受理尿液中毒品成分之檢驗分析機構；認證字號為管藥認可字 0014 號），經初步檢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確認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為 35 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 71 ng/ml，二者合計總濃度為 106 ng/ml，超過標準值 100 ng/ml，符合「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規定，判定為愷他命陽性；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04 年 1 月 7 日尿液檢體編號 1E1031208 之尿液檢驗報告為證（如附件 1），又依本局第一分局毒品危害條例尿液送驗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之檢體 1E1031208 核屬訴願人本人親自排放無誤。
- 二、訴願人因矢口否認施用毒品犯行，然其尿液檢驗報告呈愷他命陽性反應，為確認施用毒品之時間、地點、方式，本局第一分局於 104 年 1 月 24 日再次通知到案說明，渠指稱係因同車友人 000 施用愷他命，可能吸入愷他命之二手煙；與訴願書中陳明是警方在筆錄中說有吸進二手煙，顯與事實不符。
- 三、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初步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檢驗，復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確認檢定，二者均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代謝物陽性反應，據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二、……至於吸入二手 Ketamine 香菸，是否可檢出 Ketamine 陽性反應，目前本局尚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惟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 Ketamine 香菸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

，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訴願人尿液所檢出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高於足以判定檢體為陽性之閾值，足證渠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無疑。

四、鑒此，足堪認定訴願人000於103年12月17日為本局第一分局北興派出所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違法行為無疑。渠辯稱未施用毒品顯係推託卸責之詞，本局所為之處分尚無違誤。

## 理 由

一、按「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初步檢驗結果在閾值以上或有疑義之尿液檢體，應再以氣相或液相層析質譜分析方法進行確認檢驗。確認檢驗結果在下列閾值以上者，應判定為陽性：五、愷他命代謝物：（一）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同時檢出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e）時，兩種藥物之個別濃度均低於 100ng/mL，但總濃度在 100ng/mL 以上者，亦判定為愷他命陽性。（二）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及其附表、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濫用藥物尿液檢

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2 目所明定。

- 二、本案原處分機關第一分局員警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 23 時 20 分許，在嘉義市西區竹圍里友愛路 335 巷口執行盤查時，發現訴願人疑有施用毒品，遂將訴願人帶回北興派出所內調查，並於當日 23 時 35 分採集渠尿液檢體，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檢驗，該中心係經行政院衛生署依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可及管理要點規定審查合格，得受理尿液中毒品成分之檢驗分析機構，認證字號為管藥認可字 0014 號。經初步檢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呈陽性反應、確認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為 35 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 71 ng/ml，符合前偕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1 目規定，判定為愷他命陽性，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 104 年 1 月 7 日尿液檢體編號 1E1031208 之尿液檢驗報告為證。又依原處分機關第一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採集尿液送驗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之檢體 1E1031208 核屬訴願人親自排放無誤。
- 三、訴願人指其可能係因吸入與其同車朋友所吸食之愷他命之二手煙，才導致其尿液中驗出有愷他命。惟依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福利部）管制藥品管理局 97 年 3 月 17 日管檢字第 0970002418 號函釋：「二、……至於吸入二手 Ketamine 香菸，是否可檢出 Ketamine 陽性反應，目前本局尚無相關文獻資料可供參考，惟依常理判斷，若與吸食 Ketamine 香菸者同處一室，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影響程度，與空間大小、密閉性、吸入之濃度多寡及吸入時間長短等因素有關，且因個案而異，又縱然吸入二手煙或蒸氣之尿液可檢出毒品反應，其濃度亦應遠低於施用者。」。訴願人尿液所檢出愷他命代謝物之濃度高於足以判定檢體為陽性之閾值，足證渠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無疑。是訴願人所訴尚難採憑。又本案訴辯雙方其餘理由，核與本件訴願結果無任何影響，不再論述，一併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原處分機關行政處分並無違誤，訴願人所提之訴願為無理由，爰依據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駁回其訴願。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徐寶璋（請假）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張雯峰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房婧如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嘉義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府行法字第 1045013228 號

訴願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00

000

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

住址：00000000000000

原處分機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

住址：嘉義市錦州二街 28 號 3 樓

法定代理人：柯國振

住址：同上

上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2 月 16 日嘉市西區社字第 1040000611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4 條規定，於 104 年 2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嘉義市西區區公所申請位於北園段 911-8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設置農業設施一曬場，案經原處分機關會勘及審查後，認（1）曬場之主要功能為提供農業用地

上生產之農產品採收曬置所需之場所。(2)經營計劃書之生產計畫所載各項作物，如水稻、花生、玉米、地瓜及蔬果作物均無露天烘乾曬置之需求。(3)系爭土地申請會勘前係供放置營建材料，且會勘時仍有彩色鋼板尚未移除，顯未作農業曬場之使用。(4)另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於2002年8月11日所攝之像片基本圖，該設施尚未施作完成，難認該設施為生產中所必須且確供農業使用，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6條第2款規定，以104年2月16日嘉市西區社字第1040000611號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遂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位於北園段911-8號土地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作曬場，主要為提供自家種植之農產品（玉米、地瓜、花生、高麗菜等蔬果）採收曬置、存放所需之場所。
- 二、訴願人家族早期務農，所屬之土地均種植農作物及作採收晒製存放之農事用途，因父輩年邁年輕輩上班所以減少耕作量，但最近深感市售農產品普遍農藥使用氾濫及污染甚重，今因退休可致力耕作，家族自給自足，所以才提出申請曬場，以方便作業。
- 三、至於會勘時仍有鋼板尚未移除，乃係因本擬提出申請農業資材室及曬場，得知坪數不足難以申請資材室，所以拆除資材室遺置之鋼板，今已清除。
- 四、附照片2張以作證明，懇請貴單位核准，以便民使用。

答辯意旨略謂：

- 一、按農業發展條例第 8 之 1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 45 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3 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次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再按「…農業用地上先行施作之設施物，倘確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且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相關規定，仍請輔導補辦容許使用；至倘屬無法符合相關審查規定者，則應依法不予同意容許使用。」「…另本辦法第 7 條（按：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為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其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者，不予同意。…就該農業用地之農業經營同時興建農業資材室及管理室之必要性與合理性，進行行政審查予以裁量核處，並非受理申請個案一定同意核准興建農業設施。」分別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1 年 8 月 23 日農企字第 1010120758 號函及 98 年 10 月 8 日農企字第 0980162653 號書函解釋在案。
- 二、「曬場」係屬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輔助農民在實際從事農業經營生產需要而設置，主要功能為提供農業用地上生產之農產品採收後曬製所需之場所，惟依訴願人所提之經營計畫書內容，其二、設置目的：於案內宗地種植水稻及地瓜、玉米、花生



等農作輪耕，因其作物收成時需有日曬場所及存放耕作農具之需；其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北園段 911-8 號部分地為曬穀場，已有三、四十年之久，今因需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合法之需，故補申請容許使用。惟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辦理會勘後發現，新厝段 865-2 地號種植水稻，而系爭土地雖種植木瓜、芭樂、香蕉、芋頭、檸檬及芒果，但僅有數棵，而該水泥鋪面已先行施作完成，至訴願人主張其家族所屬土地均種植農作物及採收曬製存放之農事用途，今因退休可致力耕作，才提出申請曬場以方便作業且已存有三、四十年之久云云，經查該設施於申請前係供放置營建材料，明顯未作農業使用，且會勘時仍有彩色鋼板未移除，次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於 2002 年 8 月 11 日所攝之像片基本圖，該設施尚未施設完成，訴願人之主張顯不可採，以上均有 2014 年 3 月 Google 街景圖、像片基本圖、會勘相片及會勘紀錄表在卷可稽。

三、如以經營計畫書內容及農地現況，本地農民種植水稻均利用穀物乾燥機進行烘乾，其餘農產品亦無露天烘乾曬製之需求，且該設施是否供農業使用及是否有其必要性不無疑問，難以認定該設施為農業經營過程中所必須，原處分機關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規定，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不予同意，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本案訴願理由尚無足採，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之規定，檢附原卷壹宗，敬請審議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理 由

- 一、按「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一、農作產銷設施。…」、「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四、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農業發展條例第 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3 項、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審查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定有明文，復依審查辦法附表一有關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觀之，曬場係屬農事操作及管理設施，其最大興建面積為 660 平方公尺。
- 二、次按「……曬穀場之設置係供曬乾稻谷使之去除水分，故…曬穀場均係為便利耕作而設。」「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另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7 條規定，現場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或妨礙耕作之障礙物、砂石、廢棄物者，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故於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現地勘查時，基地現況如雜草叢生未實際供農作生產或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之營建剩餘土方石、廢棄物等等，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應依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按：102 年 1 月修正為第 6 條）規定不予同意辦理，或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最高法院 83 年台上字第 1470 號判決要旨、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款、行政院農委會 94 年 12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40168416 號函可資參照。
- 三、再按「農業用地申請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應由縣（市）政府視申請案之經營利用計畫是否符合農業使用之內涵、當地農業

經營、設施與農業生產經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始能核定，先予敘明。」行政院農委會 95 年 2 月 15 日農企字第 0950107069 號函解釋在案。

四、經查，訴願人所提之經營計畫書內容，述及：「……二、設置目的：…種植水稻及地瓜、玉米、花生等農作輪耕，因其作物收成時需有日曬場所及存放耕作農具之需。三、生產計畫：平時種植水稻休耕時輪種花生、玉米、地瓜及蔬果作物；預估產量：水稻 2000 斤、蔬果 1000 斤；行銷通路：除自給自足外，並與兄弟及親屬友人間互相交換作物食用……。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目前新厝段 865-2 號種植水稻一年兩休耕期，北園段 911-8 號輪種植玉米、地瓜、花生、蔬果等，年產量稻米約 2000 斤，蔬果約 1000 斤，北園段 911-8 號部分地為曬穀場已有三、四十年之久，今因需農業用地設施容許使用合法之需，故補申請容許使用辦理。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數量：現有除草機 2 台。……」此有卷附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營計畫可參。

五、惟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許至北園段 911-8 地號勘查時，現場除有先鋪設之水泥鋪面外，四周尚有鐵絲圍籬，場地內並置放零星鋼板及棧板，然卻未見有何曬穀用農具如翻穀用穀耙、防水布或耕耘機、除草機等農用機具置放，則是否有足夠之農業準備使用措施而可達其曝曬稻穀、存放農具之設置目的，即有疑問。又，於水泥鋪面外之農地部分，固有香蕉、木瓜、芋頭等蔬果，然就植株種類、數量及栽植密度並未扣除種植之空隙，亦未考慮種植各農作物應有之疏密程度，佐以周邊雜草凌亂叢生、土地現況顯未經耕耘機及挖土機整地，植株間並有雜草交參之情形。綜合以觀，系爭土地明顯已有相當時日未予整理，實難認其現況用作農業使用而與上開經營計畫中蔬果之預估產量及用以輪種玉米、地瓜、花生等

利用行為相符，此有卷內 104 年 2 月 11 日北園段 911-8 地號會勘記錄表、現場照片 6 幀在卷可稽。再者，2014 年 3 月之際，系爭水泥鋪面上尚有鐵皮加蓋，內則堆置鋼板、木材等營建材料，是否如訴願人所述長年以作曬穀場之用即不無所疑，有卷附 2014 年 3 月 Google 街景圖可證。另就水稻種植而言，其耕地（新厝段 865-2 地號）與系爭水泥鋪面（北園段 911-8 地號）乃位處不同兩地，且因該耕地四周均為農田環繞，尚需繞經田間支徑始得通行至對外聯絡主要幹道，不利農車進出，則就來往兩地所需之運送時間、交通成本而言，訴願人設置曬場是否有其必要性亦不無疑問。

- 六、是以，本案訴願人經營計畫書內所述之設置目的、生產計畫、預估產量等項與其現耕農地之作物種類、種植方式及密度、栽培管理、雜草防除等經營現況洵有未合，足認其經營計畫內容顯欠缺合理性，該當設施且存有上述之問題，應非農業經營所必需，原處分機關依前開法令規定為行政審查而裁量不予同意，應屬有據，所為之駁回處分核無違法或不當。
- 七、據上論結，本案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徐寶璋(請假)
委員	廖蕙玟
委員	張雯峰
委員	潘清水
委員	洪彩燕
委員	房婧如
委員	陳冠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